

附件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

章忠信書面意見

990224

案由一

結論：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占有人不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第 1 項之「第一次銷售原則」或「耗盡原則」。

理由：

一、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及 29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但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此為國際著作權法制所承認的「第一次銷售原則」或「耗盡原則」，亦即著作財產權人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首次出售或移轉所有權後，對於該原件或重製物的散布權或出租權即已耗盡，不得再禁止所有人散布或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著作財產權人與物權所有人間之權益，因此，合法之著作重製物一旦經出售，其買受之所有權人即得自行出租該合法之著作重製物，蓋著作重製物未經出售或移轉所有權時，著作權人之權利應受保護，惟該重製物一旦出售或移轉所有權，該著作物之買受人或受讓人則應優先於著作權人受保護。

二、「第一次銷售原則」或「耗盡原則」之適用，究係以「物」為標的，或限於「物」之「所有人」為標的，有政策上之討論空間，惟一旦著作權法已明定，除非修正著作權法，否則不宜超越法律，擴大其適用範圍，以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之著作權。

三、小說出租店合法購入漫畫，其轉租得適用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權耗盡規定，至於將自小說出租店租來之漫畫再行轉租，非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不合第 60 條第 1 項所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自不得適用該條文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

四、著作財產權人就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享有散布權及出租權，此為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之基本「原則」，只有在著作權法所定之「例外」之情形，始限制其散布權或出租權之行使，「第一次銷售原則」或「耗盡原則」即為此所稱之例外。關於「原則」之「例外」，於適用上必須極為嚴謹，否則將對「原則」產生嚴重破壞。

五、著作財產權人之散布權及出租權，原本會阻礙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之行使，現行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第 1 項基於：(1)著作財產權人已自著作原件或特定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流通取得相當對價，以及(2)對於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之尊重，乃限制著作財產權人對該物之所有人，對該物之散布與出租，不得行使散布權及出租權，至於借得、租得或其他原因而僅取得該物之占有之人，因非所有權人，未在立法政策之考量內，不在著作權法明文之「例外」中，著作財產權人當可基於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之基本「原則」，對占有人行使散布權及出租權。

案由二

結論：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得否受著作權保護，應依該字型而定。

理由：

一、「字型」於著作權法中之歸類，約僅得屬於「美術著作」，惟 74 年修正公布之舊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1 款關於「美術著作」之定義，明文將「文字字體」排除，該款規定：「十一、美術著作：指著作人以智巧、匠技、描繪或表現之繪畫、建築圖、雕塑、書法或其他具有美感之著作。但有標示作用，或涉及本體形貌以外意義，或係表達物體結構、實用物品形狀、文字字體、色彩及布局、構想、觀念之設計不屬之。」81 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3 條，已刪除各類著作之定義規定，僅於第 5 條第 1 項明列各款著作類別，至於其內容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各類著作之例示內容。主管機關於 81 年 6 月所訂定發布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之(四)，將「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明定為「美術著作」之一種，該規定為「(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 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二、依以上之立法過程可知，「文字字體」不屬於著作，「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則為「美術著作」。關於「法書（書法）」，係指文字之書寫達一定美感，足以呈現創作者個人特質之成果者，其美感或個人特質不以專業或極特殊

為要求，只要能展現創作者個人之情感即可。至於「字型繪畫」，其實係以「繪畫」方式所呈現之「字型」，與「法書（書法）」相近，將特定之個別文字，以「繪畫」方式完成，並達一定美感，且足以呈現創作者個人特質。「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不以係單獨一字或群組呈現，而異其是否可成為「美術著作」之判斷結果。「恭喜發財」得以「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呈現，「喜」字之「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亦屬「美術著作」而受著作權保護。

三、「電腦字型」係以「電腦程式」輸出字型之成果，如其僅係「文字字體」，當不屬於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如其輸出結果係「法書（書法）」或「字型繪畫」，則為「美術著作」，可受著作權保護。一般而言，如「電腦字型」係供作語文著作之創作所使用者，應認定為「文字字體」，如係供版面設計使用之圖象文字，且具美感者，得認定為「美術著作」。

四、76年間，有國內知名出版集團以台灣出版物之印刷字體普遍不夠精美，特委請專家描繪一套字體，送請日本技師鑄造銅模，運回台灣以生產該集團出版物印刷專用之鉛字，提高出版品質及競爭力。該集團尋求以著作權保護其辛苦開發之精美字體，曾探詢以「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辦理著作權註冊，著作權專責機關未予同意。

案由三

結論：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應屬於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行為。

理由：

一、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對消費者提供著作，必有助於提高服務與經營品質，否則無須如此安排，其既有利用他人著作以助營收，自該給予著作財產權人適當之使用報酬，惟著作權法制不該對於此等商業使用，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啟動刑事訴訟之權利。

二、國際著作權法制對於著作利用行為，僅要求應予控制或利益分配權，至於係以何種權利稱之，屬於各國國內法之自由，並無一定要求。

三、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使旅客得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於視聽著作應屬公開上映行為，於其他著作，應屬於公開演出之行為，而非單

純開機。